

股票代码：600512

股票简称：腾达建设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6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17]032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《问询函》全文如下：

“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7 年 3 月 2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，称公司将 1 亿元自有资金，与淳华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淳华氢能”）共同成立合资公司腾华氢能股份有限公司，以开发台州氢能小镇项目。经对公司公告事后审核，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：

一、合资公司将承接淳华氢能与台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《台州氢能小镇战略合作协议》作为氢能小镇开发主体的权利/权益，承接上述协议是合资公司开发氢能小镇项目的前置条件，请说明承接协议获取政府认可的时间安排，并就相关不确定性进行风险提示。同时，请披露协议关于业务后续开展的主要内容和安排，以及协议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二、合作对方淳华氢能成立于 2015 年 6 月，但截至目前尚未开展相关业务，其总资产 0.15 亿元，上年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为 0。

请披露合资公司在氢能产业方面的技术储备、人员储备、业务资质等情况。

三、请补充披露公司与淳华氢能方在合资项目中的主要权利义务分配，公司在项目中承担的主要职责，以及后续产业布局安排。

四、有媒体报道称“预计台州氢能小镇5年内总体投资将达160亿元”，该金额巨大，请进行核实，如属实，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投资的具体规划。

五、2016年7月，公司与长安信托、东英金融集团、博石资产签订了《中国·氢产业发展基金创始设立框架协议》，请公司补充披露该协议目前的执行情况和进展。

请你公司在2017年3月28日之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”

根据上述函件要求，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回复工作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待公司回复《问询函》后再申请复牌。

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8日